

# 制度主义的环境经济学：概念和理论框架

张林

(云南大学 经济学院, 云南 昆明 650091)

**摘要：**本文根据制度主义的理论体系和制度主义者对环境问题的讨论，提炼出一些制度主义环境经济学理论的重要概念，根据这些概念和制度主义的理论要素建立了一个制度主义环境经济学的基本框架。本文还比较了新古典环境经济学与制度主义环境经济学，认为新古典范式与环境经济学本身存在矛盾，不足以成为解决或者缓解环境问题的指导思想。

**关键词：**制度主义 环境经济学 共同进化的可持续性原则 社会成本

**中图分类号：**F069.9

**文献标识码：**A

自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诞生以来，作为一个重要的西方反正统经济学派，制度主义 (institutionalism) 以及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出现的新制度主义 (neoinstitutionalism, 本文将二者统称为制度主义) 始终强调经济发展的目的应该是保持人类生命的连续性 (Ayres 1944; Tool 1979), 认为发展就是技术进步不断克服制度阻力的过程 (Veblen 1914; Ayres 1944)。这种发展观与目前处于主流地位的新古典经济学的发展观有着巨大的差别。以这种发展观为基础，以斯瓦尼 (James A. Swaney)、斯特雷特 (James H. Street) 等人为代表的新一代制度主义者广泛地吸收了制度主义的奠基人的其他重要思想家的理论成果, 从批评新古典的环境经济学入手, 发展了一个制度主义环境经济学的基本框架。本文的目的是通过阐述斯瓦尼等人发展的制度主义环境经济学的基本元素, 将之与新古典的环境经济学基本理论进行对比, 肯定制度主义环境经济学的优越性, 从中找出值得借鉴和吸收的成分, 明确制度主义的环境经济学可以作为我们对待环境和发展问题时一种可供参考的观念。

## 一、制度主义环境经济学的理论基础

简单地说，制度主义是这样一种理论范式：“采用整体的 (holistic) 和有机的方法，认为个人的信仰、价值和行为是内含于文化之中的。它的任务是描述组织的复杂性，以及组织在历史进化中对社会供应的控制，其核心是理解制度变迁和调整的过程。它强调权力关系、法律体系和技术是制度的形成中关键的解释因子。它对现有的制度持怀疑和批评观点。经济学被视为以通过制度调整来改善经济功能为目标的、实用主义的、进化的和政策的科学” (O’Hara 1999, Vol.1, p.533)。自从凡勃伦 (Thorstein Veblen) 奠定了制度主义的理论基础和方法论基础以来, 经过三个阶段的发展, 制度主义形成了自己的理论核心——凡勃伦—艾尔斯传统 (Veblen-Ayres tradition), 建立了一个较完善的理论体系, 成为今天西方经济学界最活跃的反正统经济学派之一。

### (一) 发展的原则

环境问题是在经济和社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 制度主义者对环境问题的理解自然与他们的发展观是一致的。在制度主义者中, 艾尔斯 (Clarence E. Ayres) 明确地概括了经济发展的原则: (1) 经济发展就是对技术发明和发现的适应和利用, 是一个以技术为推动, 克服制度阻力的持续的、积累的过程; (2) 技术进步与制度阻力是成比例的, 制度阻力越大, 技术进步就越困难; (3) 发展的速度取决于社会的教育水平; (4) 技术进步中形成的价值才是普

遍和真实的价值（这种价值被称为工具价值），发展也可以理解为工具价值对制度体系中产生的仪式价值的克服和替代，这通常意味着重大的文化变革。（Ayres 1944）。

艾尔斯的发展原则经库兹涅茨（Simon Kuznets）的经济研究而得到了扩展。库兹涅茨通过历史的研究得出结论，认为经济发展“是以先进技术以及它所要求的制度和意识形态的调整为基础的”（Kuznets 1973, p.249）。库兹涅茨明确了经济发展不仅要求以技术为推动，还必须对现存的制度结构和意识形态进行调整。

## （二）发展的标准和目的

制度主义者认为，发展的标准不是“效率”，发展的目的也不仅仅是提高社会的福利水平。图尔（Marc R. Tool）归纳的“社会价值原则”很好地阐述了制度主义者所强调的发展的目的。所谓社会价值原则，指的是“通过知识的工具性运用来满足人类生命的连续性以及实现共同体的非歧视性重构”（Tool 1979, p.299）。这个原则说明了所有技术进步和制度调整都应该满足的标准，或者说发展的目的就是要满足人类生命的连续性，要实现这个目的，有必要对现存社会体系进行“非歧视性”的重构。这也是制度主义者的价值观。根据这个价值观，图尔得到了一个被称为“环境兼容标准”（criterion of environmental compatibility）的推论。这个推论认为，人与环境是相互作用、相互依赖的，生物共同体是社会共同体存在和运行的前提，因此保护生物共同体就是保护社会共同体，只有保护生物共同体，人类生命的连续性才能得到保障（Tool 1979）。

## （三）共同进化的可持续性原则

制度主义的发展观把环境（生物圈）纳入了自己的分析框架。要实现“社会价值”，保证“人类生命的连续性”，必须实现生物共同体和社会共同体的共同发展。如前述，发展是技术进步和制度调整的统一，而制度调整又是技术进步的关键。制度主义者从他们整体的发展观中推导出了制度调整的普遍性原则：共同进化的可持续性原则（principle of coevolutionary sustainability）。这个原则指的是“应该避免那些对社会系统和生态系统的进化中持续的兼容性造成严重的威胁的发展路径或者知识的运用方式”（Swaney 1987, p.1750）。这个原则客观地认识到不同的发展路径（以及人类运用知识的方式）可能会促进社会系统和生态系统的兼容，也可能会破坏这种兼容。要让我们的发展路径促进这种兼容，人类必须尊重环境，对环境必须有一种义务感。

## 二、制度主义环境经济学的理论要素

以上述诸理论为基础，制度主义者发展了一个环境经济学的基本框架。制度主义者首先分析了环境问题的原因，然后发展了几个关键概念，最后得出了一个较为完整的理论。

### （一）环境问题的起因

自凡勃伦以来，制度主义者始终认为制度是技术进步从而经济进步的阻力。20世纪60年代以后形成的新制度主义对制度与技术之间的关系进行了修正，认为人类生命的延续所必需的“实际收入”的增加源于技术进步，而这些“实际收入”的生产则是由制度来组织的。当制度发挥组织“实际收入”的生产的功能的时候，就执行了它的工具职能。但制度同时还执行着仪式职能，比如创造和维持身份、等级、权力上的差异，创造和维持各种歧视。当制度的仪式职能支配了其工具职能的时候，各种社会问题 and 经济问题也就产生了（Foster 1981; Tool 1979）。环境问题的产生因此源于制度结构。更具体地说，制度主义者普遍认为环境问题的根源在于市场体制（Swaney 1986），这一点我们将在后面详细论述。

如前述，制度主义采用整体观来分析社会系统和生态系统，环境问题一方面源于制度结构，另一方面，生物圈的自然变化同样也会产生环境问题。环境问题一旦产生，对社会系统

就会产生影响。这种整体观有助于我们找出环境问题的真正根源，进而指明解决环境问题的真正方向。

## （二）基本概念

### 1. 资源

制度主义者从生态学家那里吸收了诸多营养。生态学家齐默曼（Erich W. Zimmermann）把资源定义为一种可以完成某一事情或者实现某种物质的功能（转引自 Swaney 1987）。这样，资源就与人的评价的一种抽象反映，不会独立于它们对人的有用性而存在。从这种定义中可以推导出，人的智慧是最重要的资源。齐默曼对资源的功能性定义强调了知识在创造资源中的支配性作用，同时也承认了生物圈和人类本身都会限制资源的创造。生物圈对资源创造的限制来自人类可利用的对象的禀赋和特征；人类本身的限制则来自人们对生态系统的因果链条的无知。对生态学家的思想的吸收，丰富了制度主义的内容。

### 2. 自然环境的功能

要阐述环境经济学理论，就必须明确自然环境与人的关系，也就是自然环境对人类有那些功能。在这方面，制度主义者吸收了生态经济学家的观点。生态经济学家皮尔斯（D. W. Pearce）指出，自然环境有四种功能（转引自 Swaney 1987）：（1）供应自然物品，（2）供应自然资源，（3）“收容器”（sink），以及（4）作为一种提供任何生命形式的延续所必需的手段的整体系统，也就是作为一种生命维持系统。自然物品是指自然风景等能给人带来愉悦感的东西，自然资源是供人类使用的东西，收容器是指接纳人类活动的消耗物。这三种功能可以用传统的福利经济学来解释，而个体主义的福利经济学与作为生命维持系统的自然环境是不相适应的。

### 3. 社会成本

社会成本概念并非制度主义者首创，新古典经济学中也经常使用社会成本或外部性（外部不经济）这些词，但制度主义者的社会成本概念与新古典经济学中使用的这个概念有重大的区别。一位不太为人所知的制度主义者凯普（K. William Kapp）将社会成本定义为“作为生产过程的结果，由第三方或者共同体来承担的所有有害的后果和伤害，私人企业并不对其付多少责任”（Kapp 1950, p.14）。

从字面上看，凯普的社会成本概念与新古典经济学的“外部性”概念没有明显的区别，但他之所以使用社会成本而不是外部性，是因为他认为“外部性”概念把这些成本视为例外的、偶然的而不是普遍的，是外在的而不是系统性的，而且还假定了一个外生的制度结构。对凯普而言，社会成本是一种直接源于市场体制的溢出效应，除了对环境产生有害影响之外，还对工厂主自己、工人、消费者和其他人产生有害的影响。

社会成本之所以直接源于市场体制，是因为市场体制固有的“成本转移”现象。

### 4. 成本转移

成本转移（cost-shifting）是凯普提出的一个概念。“私人企业在不受管制的竞争条件下……有产生社会成本的趋势，这个成本并不计入企业的费用，而是转移出去，由第三方或者作为一个整体的社会来负担”（Kapp 1950, p.xxvii）。也就是说，当企业的费用不是因为使用了先进的生产方法，而是通过牺牲其他人或环境而得到避免时，成本转移也就发生了。完成这种转移的企业将受益，而作为一个整体的社会则会受损。

由此可见，在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的市场体制中，企业肯定会从成本—收益的考虑出发，尽可能降低成本。如果转移成本比使用新技术更有利可图，理性的“经济人”就会选择成本

转移。因此，因成本转移而发生的社会成本是市场体系的激励机制的必然结果。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成本从而环境问题直接源于市场体制。社会成本是可预见的，是市场体制必然的结果。当然，凯普和其他制度主义者也没有排除因为偶然因素而产生社会成本的可能性。

### （三）理论框架

制度主义的环境经济学理论首先阐明了自然环境与人类社会的关系，然后根据对这种关系的分析提出解决环境问题的基本思路。

#### 1. 自然环境与人类社会

制度主义者对自然环境与人类活动的关系的认识可以用下图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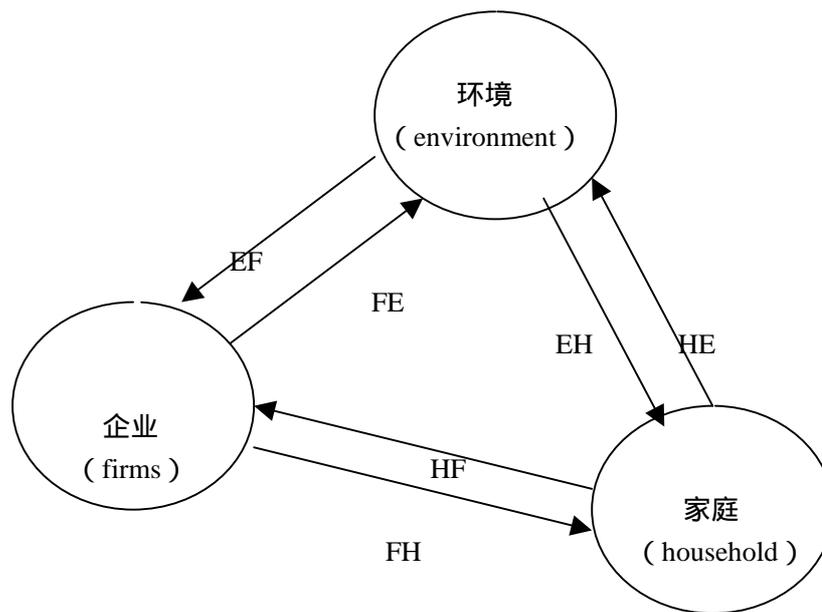


图 1 自然环境与人类社会<sup>1</sup>

图中，人类活动主体被简化为家庭和企业两个部门。环境与家庭之间的箭头 EH 表示自然物品流和环境的生命维持服务，而 HE 则表示家庭的消耗物向环境的排放，也就是环境的一部分收容器功能。环境与企业之间的箭头 EF 表示环境提供自然资源的功能，也包括生命维持服务，FE 则表示企业的消耗物向环境的排放，这是环境的另一部分收容器功能。企业与家庭之间的箭头分别表示企业向家庭提供商品和服务（FH）以及家庭向企业提供资源（HF）。如果把图中的箭头理解为数量，环境问题就是 HE 和 FE 的增加，结果是 EF 和 EH 减少。

把图中的理论含义归纳起来，可以得出以下几个构成制度主义环境经济学理论框架的结论。首先，自然物品在数量和质量上都受到来自家庭和企业的消耗物的限制；其次，提供自然资源仅仅是环境的功能之一，对环境的认识更应该强调它的生命维持功能；第三，环境的生命维持功能同样受到来自家庭和企业的消耗物的威胁；最后，环境的收容器功能的超负荷妨碍了其他三个功能，干扰了环境兼容性，威胁到（或者已经破坏了）共同进化的可持续性。

图中表示的自然环境与人类社会的关系本来应该是常识，但在现存制度形成的思想习惯中，人们在如何为人类的整体利益而利用环境方面的知识显得如此匮乏，对生态系统和社会系统的相互关系显得如此无知，导致无视眼前利益与长期损失之间的必然联系。技术进步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决环境问题，但在市场体制固有的成本转移倾向的支配下，人类往往不计

后果地使用现代技术，滥用环境，破坏了环境的功能。因此，价格机制和技术是解决不了环境问题的。

## 2. 环境问题的解决思路

由于环境问题根本上源于制度的仪式职能支配了工具职能，源于市场体制本身，所以制度主义者对环境问题的解决方案最终要归结到制度调整。

制度调整就是改变现行的制度体系，这种调整必须以“工具效率”为标准，而且要满足三个条件：（1）必须运用从工具性考察中获得的可靠知识来进行制度调整；（2）要让相互依存的大众普遍地、无歧视地参与到制度调整中去，才能成功地改变原来的行为规定模式；（3）制度调整对生命连续性的扰乱要达到最小的程度（Foster 1981）。

在制度调整过程中，往往会经过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被称为“仪式锁闭”（ceremonial encapsulation）。在这个阶段，现存制度中的仪式价值体系支配着工具价值体系，所有新知识只有在符合仪式价值标准的情况下才能进入现存制度结构。也就是说，进步的力量被仪式价值体系“锁闭”了。经过一段时间的积累，随着新知识不断进入现存制度结构，就会发生“进步的制度变迁”（progressive institutional change），在满足上述三个条件的情况下，制度调整得以完成（Bush 1983, 1986, 1987）。

这是制度主义者分析人类社会结构变迁的经典理论。但这种理论的缺陷是没有考虑到生态系统。当引入生态系统后，这种制度调整理论就需要进一步扩展。斯瓦尼在这方面做了有益的尝试。他把既促进生命过程、又支持生态系统的变迁称为“工具支持的”（instrumental-supportive）的制度调整，把在社会系统中是工具性的、但在生态系统中是破坏性的变迁称为“工具退化的”（instrumental-degenerative）制度调整。在仪式体系方面，那些可能对生态系统有积极影响的仪式行为被称为“仪式支持的”（ceremonial-supportive）行为，而那些既约束社会系统的发展，又伤害生态系统的行为则是“仪式退化的”（ceremonial-degenerative）行为（Swaney 1986, p.397-399）。

尽管斯瓦尼扩展了制度主义的制度调整理论，但制度主义者还是没有给出解决环境问题的切实可行的办法，他们的分析还是停留在思想上，缺乏可操作性。

## 三、新古典环境理论的缺陷

目前，新古典理论在环境经济学中占据着支配地位。庇古税、产权界定等方法仍然是解决环境问题的主流。但是在政策层面，环境政策的制定却与新古典理论有较大的差别（Dietz and Straaten, 1992）。换言之，新古典经济学不足以作为环境政策的理论基础，这是因为新古典环境经济学存在诸多缺陷。

新古典理论把自然资源作为人类生产和消费过程中的投入品。由于自然资源是稀缺的，人们必须选择其用途。这样，自然资源的使用就被描述为一个最优化问题。环境恶化被视为所有单个经济人的选择加总的结果。经济人所关注的利益是生产和消费的增加，而不是环境质量改善后带来的享受。新古典理论把环境问题简单地视为外部不经济，其政策重点也就是如何减少外部不经济。在这方面有两种新古典思路。一种是庇古的内部化规则，也就是通过对外部不经济的制造者征税来纠正市场失灵。另一种是科斯的产权观，也就是通过明晰产权，仍然由市场来解决环境问题。

即使假定财富和权力平等分配的情况下，这种新古典的环境理论仍然是有缺陷的。

首先，最优化方法不能用于自然资源，因为新古典意义上的“最优化”是现在的一代人对所有可利用的资源的“最优化”选择，没有考虑下一代人的利益。或者说，下一代人并不

能参与现在的选择。因此，从人类生命的延续性来看，现在一代人的“最优化”恰恰是对人类生命连续性的破坏。

其次，庇古的内部化规则并没有“解决”环境问题。内部化规则是一种补偿，通过补偿尽管可以纠正市场失灵，但补偿是事后的。也就是说，在补偿之前，环境已经被破坏了。

最后，产权明晰也不能解决环境问题。一方面，只要存在市场体制，按照新古典理论的逻辑，成本转移是一种常态。无论产权如何明晰，只要存在成本转移的倾向，环境问题就永远解决不了。另一方面更为重要：新古典产权理论是狭隘的。首先，权利（包括产权）是由社会来定义的。环境问题和环境变化规定了产权的变化。其次，按照布罗姆利（Daniel W. Bromley）的观点，新古典产权理论只分析了产权的一部分含义（Bromley 1978）。布罗姆利把权利划分为三种类型：受财产规则保护的权力，受责任规则保护的权力，以及不可剥夺的权力。受财产规则保护的权力有两种结构。如果 A（“行动者”或者“生产者”）受到财产规则保护，B（“被动者”或者“消费者”）就只能对 A 进行支付才能阻止 A 对他的伤害。另一方面，如果 B 受到财产规则的保护，那么 A 在没有得到 B 同意的情况下就不能“行动”或者“生产”。这样，财产规则就分为 P-A 和 P-B（P 表示财产）。责任规则也一样：L-A 表示如果 B 阻止 A，B 必须对 A 进行补偿；L-B 表示如果 A 在对 B 进行补偿的情况下可以继续行动。补偿的数额由第三方来决定。不可剥夺的权力 I 包括生存权等。新古典理论只分析了 P-A 和 L-B（Bromley 1978）。

不可剥夺的权力在很多情况下可能更有意义，比如在无知的时候，在存在不确定性的时候。就产权或者权利而言，它更广泛的内容应该是追求人类生命的连续性以及环境兼容。

#### 四、结论

在西方各经济学派中，制度主义为我们认识环境、解决环境问题提供了一种新的思路。它所坚持的系统观和整体观能够把环境视为人类生存的必须，视为社会整体的一部分。如果这种系统观而不是市场观成为人类支配性的信念，就可能不存在环境问题。制度主义者准确地认识到，市场体制是环境问题的根源。所谓“外部不经济”是市场体制不可避免的、系统性的产物，成本转移会持续地存在，对它的唯一限制是自然环境的生命维持功能的衰竭。也就是说，市场体制与维持人类生命的自然环境存在固有的矛盾，因此环境问题的最终解决要诉诸制度调整。

但是，与制度主义在其他问题上的表现一样，制度主义者可以对问题进行比较透彻的分析，他们的认识也颇为客观，但就是拿不出一个让人信服的解决方案。这反映了制度主义的妥协态度的缺陷。但这并不影响制度主义在环境经济学中的地位，制度主义者提出的“环境兼容”、“共同进化的可持续性”等思想，他们对社会成本问题的认识，对市场体制固有缺陷的分析，都为环境经济学的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更重要的是，制度主义的环境经济学思想可以提醒我们，新古典经济学不但不能解决环境问题，反而有可能产生更恶劣的结果。“无疑，需要更多的研究以使我们有足够的知识缩小我们所知道的生态系统与我们需要知道的生态系统之间的鸿沟”（Swaney 1986, p.399）。

#### 参考文献

- [1] Ayres, Clarence E. (1944) *The Theory of Economic Progress: A Study of the Fundamental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M]. Michigan: New Issues Press, Western Michigan University, 1978.
- [2] Bromley, Daniel W. (1978) Property Rules, Liability Rules, and Environmental Economics[J],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Vol.12, No.1 (Mar.): 43-60.

[3] Bush, Paul D. (1983) An Exploration of the Structural Characteristics of a Veblen-Ayres-Foster Defined Institutional Domain[J],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Vol.19, No.1 (Mar.): 35-66.

\_\_\_\_\_ (1986) On the Concept of Ceremonial Encapsulation, *Review of Institutional Thought* Vol.3, No.4 (Dec.): 25-45.

\_\_\_\_\_ (1987) The Theory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Vol.21, No.3 (Sep.): 1075-116.

[4] Dietz, Frank J. and Jan Van Der Straaten (1992) Rethinking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Missing Links Between Economic Theory and Environmental Policy[J],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Vol.26, No.1 (Mar.): 27-52.

[5] Foster, J. Fagg (1981) Foster's Papers[J],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14, 4 (Dec.), pp.857-1007.

[6] Kapp, K. William (1950) *The Social Costs of Private Enterprise*[M].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7] Kuznets, Simon (1973) Modern Economic Growth: Findings and Reflections[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63, No.2 (Jun.): 247-58.

[8] O'Hara, Philip A. (ed.) (1999) *Encyclopedia of Political Economy*[M], Vol. 1. London: Routledge, 1999.

[9] Söderbaum, Peter (1993) Values, Markets, and Environmental Policy: An Actor-Network Approach[J],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Vol.27, No.2 (Jun.): 387-409.

[10] Street, James H. (1987) The Institutionalist Theo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J],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Vol.21, No.4 (Dec.): 1861-87.

[11] Swaney, James A. (1986) A Coevolutionary Model of Structural Change[J],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Vol.20, No.2 (Jun.): 394-401.

\_\_\_\_\_ (1987) Elements of a Neoinstitutionalist Environmental Economics[J],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Vol.21, No.4 (Dec.): 1739-79.

[12] Swaney, James A. and Martin A. Evers (1989) The Social Cost Concepts of K. William Kapp and Karl Polanyi[J],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Vol.23, No.1 (Mar.): 7-33.

[13] Tool, Marc R. (1979) *The Discretionary Economy: A Normative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M]. California: Goodyear Publishing Company, Inc.

[14] Underwood, Daniel A. (1998) The Institutional Origins of Crises for Economy and Ecology[J],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Vol.32, No.2 (Jun.): 513-22.

[15] Veblen, Thorstein B. (1914) *The Instinct of Workmanship*, reprinted by London: Routledge, 1994[M].

## **The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of Institutionalism: Concepts and Framework**

Zhang Lin

(School of Economics, Yunnan University, Kunming, 650091)

**Abstract:** In the article, the author abstracts some principle concepts of institutionalist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from institutionalist theory system and environmental arguments of institutionalists. The paper constructs a fundamental framework of institutionalist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based on these concepts and elements of institutionalism. The author, by comparing neoclassical to institutionalist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concludes that neoclassical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conflict with environmental problems, and it cannot adequately resolving or relaxing environmental problems.

**Key Words:** institutionalism ;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principle of coevolutionary sustainability ; social costs

**收稿日期:** 2004-07-10

**作者简介:** 张林 (1973 - ), 云南昭通人, 博士, 副教授, 主要从事外国经济思想史研究, 近年来重点研究制度主义经济学这一西方重要的反正统经济学派。

---

<sup>1</sup> 本图引自 Swaney 1987, p.1755.

